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9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中标人）： 郑州勇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89

签 订 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控中心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

乙方（中标人）： 郑州勇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东、湖心一路北正商学府广场1号楼18层1807号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参加了 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一）、济源采购-2025-18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一）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4	6500 元	26000 元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4	8800 元	35200 元
3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4	6000 元	24000 元
4	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8	9000 元	72000 元
5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8	9000 元	72000 元
6	口蹄疫 O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10*96/盒	4	3500 元	14000 元

7	口蹄疫 3ABC 抗体竞争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0	2800 元	28000 元
8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盒	4	2500 元	10000 元
9	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2	5500 元	11000 元
10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盒	2	3000 元	6000 元
11	牛结核 γ 干扰素夹心 ELISA 检测试剂盒	5*96/盒	1	8800 元	8800 元
12	禽白血病病毒 J 亚群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1	6000 元	6000 元
13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	2ml/瓶	12	350 元	4200 元
1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	2ml/瓶	12	350 元	4200 元
15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	2ml/瓶	12	350 元	4200 元
16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2ml/瓶	10	350 元	3500 元
17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15ml/瓶	5	350 元	1750 元
18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53	2000 元	106000 元
19	非洲猪瘟病毒 (P72/CD2v/MGF) 三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5000 元	5000 元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元整 (¥44185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元整（¥ 44185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详见投标文件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采购配制等工作的通知》（疫控监[2025]72号）文件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试剂要求全程闭环冷链运输。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户 名： 郑州勇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1050167280600000392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郑州勇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391-6606521

电 话： 17839934013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